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39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顏閩孝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顏閩孝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顏閩孝於民國113年死亡，其繼承人張彩玉、顏秀璞及顏莉蓁自願拋棄繼承權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聲請人為對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，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顏閩孝之債權人，固據其提出本票影本可證，惟聲請人所提出之委任狀之委任人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，與本件之聲請人不符，本院於114年3月12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與聲請人名稱相符之委任狀，上開裁定於114年3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本件聲請有未經合法代理之違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7 書 記 官 劉筱薇